《关于印发各省级行政区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政策解读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近日联合印发了《 关于各省级行政区域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767号）（以下简称《通知》），现从文件出台的背景、内容等方面进行解读。

一、《通知》出台的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和消纳利用，2019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807号，以下简称807号文），提出建立健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对各省级行政区域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自2020年起全面进行监测评价和正式考核。今年是正式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的第一年，意义重大。

807号文明确，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根据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及消纳情况，正式下达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2020年5月6日，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2019年度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发展监测评价的通报》，公布了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发展及消纳情况。在此基础上，国家能源局组织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会同各派出机构，以及电网企业，对2020年各省（区、市）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进行了研究测算，并达成一致意见，具备正式下达条件。

二、消纳责任权重测算的原则

为推动机制平稳顺利实施，综合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们设定消纳责任权重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一是确保实现非化石能源占比目标。这是我们设定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的基本前提。

二是促进消纳责任权重逐年提升。2020年最低非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应不低于2019年实际完成情况，或不低于807号文明确的2019年消纳责任权重。

三是做到松紧适度、留有余地。在确保完成全国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目标的前提下，依据各省（区、市）全社会用电量、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纳量，以及净输出、净输入可再生能源电量，合理确定各地消纳责任权重，既引导各地权重逐年提升，也不盲目加码，确保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平稳有序实施。

三、《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明确了各省（区、市）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总量责任权重、非水电责任权重的最低值和激励值，西藏以可再生能源为主，807号文明确不予考核。

从全国情况看，10个省（区、市）的最低总量消纳责任权重超过30%，9个省（区、市）最低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超过15%。与2019年实际完成情况相比，东中部省份最低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同比增幅超过“三北”地区，有利于促进新能源跨省跨区消纳。同时，浙江、四川、宁夏、甘肃和青海等5个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区）的最低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适当提高，以更好地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按此消纳责任权重测算评估，预计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占比将达到28.2%、非水电消费占比将达到10.8%，分别比2019年增长0.3和0.7个百分点，能够支撑202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目标的完成。

另外，《通知》还进一步明确了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各电网企业和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的职责任务，确保消纳责任权重落到实处。

四、下一步工作落实

《通知》印发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将进一步协调各省抓好消纳责任权重落实。

一是加强信息监测。按月监测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建设进展及消纳利用水平，按季跟踪电网企业调度、

交易机构落实中长期电力交易情况，及时准确掌握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执行情况。

二是开展评估督促。初步计划今年9月组织开展全国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执行情况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督促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各电网企业、国家能源局各派出机构进一步落实2020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确保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落实到位。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0年6月1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57088.html